

致

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南海国家主席办公室

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先生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1号100800

尊敬的胡主席、温总理：

立即释放北京著名作家刘晓波 停止迫害《零八宪章》联署人士

北京著名作家刘晓波，因与超过300名中国内地作家、律师、学者及知识分子起草及联署《零八宪章》，(http://www.crd-net.org/Article/lingbaxianzhang/200812/20081209130050_12266.html)，于2008年12月8日被公安人员带走，然后在北京近郊被“监视居住”超过六个月之后于2009年6月23日以“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”被正式逮捕，于2009年12月25日被重判11年，剥夺政治权利2年，我特此来函对刘晓波被带走一事表示极度关注。

另外，我亦关注到，其他内地知识分子因联署《零八宪章》，而被公安人员不合理地问话或骚扰。

刘晓波先生以及其他联署《零八宪章》的人士，只是合理地行使他们的言论自由，完全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的规定。是次联署行动一直是以和平方式进行，表达联署人士要求进一步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权、民主及法治的状况。

因此，我们促请中国政府立即释放刘晓波，停止骚扰联署《零八宪章》的其他人士。

专此奉达，祈希亮察！

(联署)